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、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,406,1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3%，本次解质押后，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无质押公司股份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鸿立投资、鸿立华享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鸿立投资
本次解质股份	240.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9.6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89%

解质时间	2021年8月27日
持股数量	808.57
持股比例	6.3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股东名称	鸿立华享
本次解质股份	375.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3.3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96%
解质时间	2021年8月17日
持股数量	592.0485
持股比例	4.6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次解质押后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解除 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 量(万股)	本次解除 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 量(万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(万股)	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(万股)	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

鸿立投资	808.57	6.37	240	0	0	0	0	0	0	0
鸿立华享	592.0485	4.67	375	0	0	0	0	0	0	0
当涂鸿新	239.9936	1.89	0	0	0	0	0	0	0	0
合计	1,640.6121	2.93	615	0	0	0	0	0	0	0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